



铁道、邮电、民航部门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简介

李杰

为了加强对更新改造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先后会同铁道部、邮电部、民航局等部门，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各部门的特点，分别联合制定了各部门的“更新改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在其所属单位贯彻执行。这些办法的共同特点是：

(一) 实行总额控制，分级管理。为了明确经济责任，充分发挥两个积极性，使各级都有一定的权限，便于及时审批措施项目，适时解决生产建设上的需要，这几个部门制定的办法，都规定了对更新改造投资计划实行总额控制，分级管理的原则，明确了各级的具体管理权限，对设计任务书的审批权限也作了相应的分工。

(二) 强调做好可行性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了合理地使用更新改造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几个办法都强调在确定更新改造项目时，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技术经济论证，落实建设条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防止盲目投资，重复建设。

工程竣工后，要及时编制竣工决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交工验收，及时交付使用，发挥经济效益。

(三) 集中使用资金，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为了减少中间环节，尽快把资金集中上来，几个办法都规定，各部门要求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各企业要按照规定的交款进度，直接汇交各部门在建设银行总行开立的更新改造资金存款户，以保证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技术改造。同时还规定了在不影响当年执行更新改造计划的前提下，更新改造资金可以与企业流动资金和大修理基金临时调剂使用。由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的提取和拨入的时间不一致，暂时发生资金不足，建设银行各经办行可按总行的有关规定，核实发放临时性周转贷款予以资助。

(四) 拨款结算要贯彻区别对待的原则。对承建较大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的单位，强调要根据审定的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审查批准后，据以签订承包合同，办理拨款和结算。对投资少、工期短的更新改造项目，可根据计划或施工图预算，按照实际需要分次拨款，竣工后一次办理结算。对购置机械设备的开支，按照批准的年度计划，核实拨付。对自制设备的费用，按照批准的计划分次拨款，竣工后进行结算。

(五) 设置了比较完整的报表和必要的会计科目。如民航局在“企业更改资金使用情况表”中，既要求反映自开始建设以来措施项目的各种资金来源和完成情况，还要求反映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为企业会计核算规定的主要会计科目有：财政拨款、主管部门拨款、银行贷款、自有资金、交付使用财产、在建工程等。这些报表为有关部门了解、考核措施计划执行情况，提供了比较全面的资料。

铁道部、邮电部、民航局和建设银行总行，要求在执行这些办法的过程中，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及时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和建设银行协助企业管好用好更新改造资金的效果。